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亚当·斯密 关于法律、警察、岁入 及军备的演讲

〔英〕坎 南 编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亚当·斯密
关于法律、警察、岁入
及军备的演讲

〔英〕坎南编

陈福生 陈振骅译



商务印书馆

1997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亚当·斯密

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

〔英〕坎南编

陈福生 陈振骅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河北三河市艺苑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181-7/F·138

1962年12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7年4月北京第4次印刷 字数 204千

印数 5000册

印张 9 1/4 插页 4

(60克纸本)定价: 11.50元

亞當·斯密早期的經濟思想

——《關於法律、警察、歲入及軍備的演講》簡介

亞當·斯密(1723—1790)是十八世紀英國的著名經濟學家，資產階級古典政治經濟學的杰出代表。他的主要著作是《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1776年出版)，在這一著作中，斯密表達了英國資產階級的利益和要求，論證了資本主義的優越性，為經濟自由這個綱領性要求奠定了理論基礎，對經濟科學的發展作出了許多貢獻，在一定程度上揭示出資本主義生產關係的內在聯繫。馬克思說：“在亞當·斯密手中，政治經濟學發展到某種完整的地步，它包括的範圍在一定程度上獲得了完備的輪廓。”^①

《關於法律、警察、歲入及軍備的演講》是斯密在格拉斯哥大學擔任教授時的一部分講義，反映了他從事經濟研究開始時期的思想。1755—1764年期間，他在格拉斯哥大學教授“道德哲學”，這門學科帶有百科全書的性質，它包括四部分：(一)神學，(二)倫理學，(三)法學，(四)政治學。第二部分關於倫理學的講義形成為一本獨立著作，即1759年出版的《道德情感論》。第四部分政治學講義包括我們現今稱為經濟政策和政治經濟學中的若干問題，這一部分可說是《國民財富的性質和原因的研究》一書的胚胎。但是，全部講義原稿已在斯密逝世以前燒毀。現在出版的《關於法律、警察、

① 馬克思：《剩餘價值學說史》第2卷，參閱三聯書店1951年版，第4頁。

岁入及軍备的演讲》，据英国經濟学家埃德溫·坎南考证的結果认为是斯密讲义的第三、四两部分的筆記。（参閱原編者引論）

斯密从事社会活动的时期，英国已經成为拥有世界头等商业和龐大殖民地的强国。从十五世紀开始的农业革命，到了十八世紀六、七十年代已經完成。工場手工业获得了广泛的发展，它的基本特点——分工大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英国国内市場的容量超过了欧洲其它国家，并不断地扩大。在对外貿易額方面它也居于首位，出口物資的构成有了改变。但是，封建主义残余仍然阻碍着資本主义的发展，小生产的比重还很大，商业資本控制着它們。資本原始积累时期所实行的重商主义政策已不适合資本主义发展利益，英国資產階級的力量已經壮大，不需要保护政策，力求实现完全的自由竞争和自由貿易。地主貴族却利用他們在議会和政权机构中的地位，繼續根据重商主义原則制定有利于本階級利益的政策措施。

总的說来，当时英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資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資產階級和地主階級間的矛盾。資產階級还起着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进步作用，它同无产階級的矛盾处在潜伏状态。

《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軍备的演讲》筆記稿所記錄的斯密經濟思想的主题是論证資本主义的优越性，证明它能够无限制地促进财富的增长，但它必須是在經濟自由的条件下才能实现。如同馬克思所指出：“古典派如亚当·斯密和李嘉图，他們代表着一个还在同封建社会的残余进行斗争、力图清洗經濟关系上的封建殘污、扩大生产力、使工商业具有新的規模的資產階級。……他們的使命只是表明在資產階級生产关系下如何获得财富，只是将这些

关系表述为范畴和规律并证明这些规律和范畴比封建社会的规律和范畴更便于进行财富的生产。”^①

这份演讲笔记稿表明，斯密特别强调分工，认为一个国家之所以富裕起因于分工，“在劳动没有分工的野蛮国家，一切东西全是为了满足人类的自然需要。但在国家已经开化，劳动已经分工以后，人们所分配的给养就更加丰富。”（本书第177页）这是因为分工使得劳动的熟练程度提高，从做一种工作改为做另一种工作所造成的时间损失减少，促成机器的发明，从而能够增加劳动生产物的数量。

按照斯密的说法，分工是交换的结果，“分工的直接根源乃是人类爱把东西互相交换的癖性。”（本书第184页）“这个癖性的真正基础是人类天性中普遍存在的喜欢说服别人这种本质。”（本书第186页）这种以人性论为基础倒因为果地把分工说成是交换的结果的观点，显然是错误的，其实交换却是分工的结果。不过，他正确地指出了分工的程度必须同商业的范围相适应，而商业的范围取决于人口密度和交通状况。

如上所述，斯密是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时期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工场手工业的基本特点是分工，所以他颂扬分工，实际上是在颂扬工场手工业形式的资本主义生产。同时，他承认“在文明社会，虽然实行分工，但却没有平等的分工，因为许多人没有工作。财富的分配并不是依据工作的轻重。……负担社会最艰难劳动的人，所得的利益反最少。”（本书第179页）

^①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56页。

此演讲作于工业革命前夜，在斯密思想中反映出当时大工业尚不发达，对自然的依赖性较大。他十分重视农业。他说：“在一切技艺中，对社会最有利的是农业。什么东西会阻碍农业的发展，什么东西就对公共利益有极大的危害。农业的产量比任何产业的产量都大。”（本书第233页）这种说法有着一定的合理的地方。

他指责封建制度和奴隶制度阻碍农业以及工商业的发展，因为农奴和奴隶不愿意而且也没有力量去改善生产。他还指出，“一个国家制造业愈多，农业就可能有愈大的发展，所以凡妨碍制造业发展的因素，同时也就是妨碍农业发展的因素。”（本书第239页）他断言，在封建制度下不可能发生财富大量的积累；只是到了封建政体崩溃之后，阻碍勤劳的因素消失了，财富的积贮才逐渐地增加起来。

在斯密的演讲中，有不少地方对重商主义作了批判，并且认为休谟、洛克虽然也指摘过它，但不彻底。他指出重商主义者把财富看为是货币是荒谬的，货币乃是流通工具。“正如一个地区的价值不在于通过该地区的公路的多少，一个国家的富裕不在于用以实现货物流通的货币的数量，而在于生活必需品的丰富。”（本书第204页）他进一步批判地分析了基于重商主义原则而在实践方面引起的许多做法和说法，认为政府禁止铸币出口、贸易差额论以及约翰·劳的计划等等都是危害性很大的错误措施和见解。

斯密强调必须实行经济自由，反对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他认为“法律和政府似乎也只有这个目的：它们保护那些积了巨资的人，使他们能够平安地享受劳动的果实。”（本书第176页）。他反对利用法律或章程把物品价格抬高到自然价格以上，或压低到自然

价格以下，因为这两种做法都会妨碍财富的增长。他说，各种垄断事业和专利公司过去虽曾促进国家的利益，但就现今来说却是不利的，这些垄断和专利的结果提高了物品的价格。对货物课税也有同样的结果。反之，对某些物品给以津贴，以便宜的价格在市场上出售，固然能使它们易于卖掉，而且产量也会增加，但却破坏了生产的自然平衡。由此，他得出结论：“总的说来，最好的政策，还是听任事业自然发展，既不给予津贴，也不对货物课税。”（本书第196页）

国内的经济政策原则是如此，在国际经济关系方面也应该这样。斯密依据对分工作用的见解来论证这一点。他指出，两千万人在一个大社会里通力合作所能生产的货物，会比仅仅拥有二三百万人口的社会所能生产的货物多一千倍。因此，愈是实行自由贸易好处愈大；并且，对于一个富裕的国家说来，和贫穷的国家通商所得到的好处将更大。斯密写道：“似乎必须把不列颠宣布为自由港，并对国际贸易不加任何阻碍。如果可能使用其他方法支付政府的费用，应该停征一切的税，关税、消费税等。应该准许和一切国家通商与进行交易的自由，应该准许和一切国家买卖任何东西。”（第220页）

斯密在论证资本主义优越性的时候，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内部联系作了初步的探索，阐述了一些政治经济学原理。

他区分了自然价格和市场价格，指出这两种价格从表面上看来似乎没有相互的关系，其实却是息息相关的。每一种货物都有这两种价格。他认为市场价格可能高于或低于自然价格，从而调节物品的生产和流通。

不过，斯密所说的自然价格是指劳动的自然价格，即工资。在他的观念里，这种工资还包括利润。所以他说：“如果一个人所得的收入，足以维持他在劳动时期的生活，足以支付他的教育费，足以补偿不能长命和营业失败的风险，那末，他就得到了劳动的自然价格。如果人们能获得劳动的自然价格，他们就得了足够的鼓励，而商品的生产就能和需求相称。”（本书第 191 页）同时，斯密还具有物品数量的多少决定它的价值的思想。他写道：“水所以那么便宜，就是因为它可以取之不尽，而钻石所以那么昂贵，是因为它希望难得”（本书第 174 页）。

斯密对商品价值的见解虽然是纠缠不清，但可以看出其中有着用劳动来决定商品价值的思想萌芽。

在说明物品的价格是如何决定的问题以后，斯密紧接着分析货币。他正确地认为货币是价值的尺度和交换的媒介，指出有许多物品都曾经作为货币，金银之所以成为货币是由于它们的自然属性比较合适。他还划分了价值尺度和价格标度，不过不叫这样的名称，而称为价值的自然标准和数量的自然标准。“由于金银成为价值的尺度，它也就成了交易的工具。”（本书第 198 页）

“但应该注意，货币并不是价值的真正尺度，价值的真正尺度乃是劳动。”（本书第 203 页）这里斯密接近于区别价值的内在尺度（劳动）和外尺（货币），同时表明他已有用劳动来测量价值的思想因素。

在演讲笔记稿中，没有对资本作专门的考察，只是在说明富裕所以不能迅速增长的原因时提到资本。他把资本同财货混为一谈。他没有看到资本并不是物，而是生产关系，是被物所掩盖着的资本

剥削劳动的关系,因而认为资本是积累起来的财货,把储存品的形成看为是资本主义生产特有的现象。

斯密特别讲到利息,但没有分析利润和地租。他指出,利息率取决于能够贷出的财货的数量和需要借入财货的情况;随着社会发展,财货大量积累,利息率逐渐下降。我们知道,利息率的水平是由借贷资本的供求量决定的,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利息率有下降趋势,这是因为利润率有下降趋势和借贷资本量的不断增大。

综上所述,斯密在《关于法律、警察、岁入及军备的演讲》中,抓住了当时英国经济生活中的基本问题,反映了资本主义发展的利益和要求。当然,这时斯密的经济思想还不成熟,许多政治经济学原理还不明确,甚至没有考察。但是,斯密研究经济问题的总方向,他的经济学说的中心思想已经奠定了,并对价值、货币、资本、利息等政治经济学范畴作了一些分析和说明。所有这一切在他的代表著作《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大大地丰富和发展了。

古典政治经济学是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之一。本书反映了亚当·斯密早期的经济思想,它的翻译出版不仅有助于我们开展政治经济学史的研究工作,而且对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也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林森木

1962年9月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1981年和1982年各刊行五十种，两年累计可达一百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继续汇印。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把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2年1月

89522/c

**LECTURES ON JUSTICE, POLICE,
REVENUE AND ARMS**

Delivered by

Adam Smith

Reported by a Student in 1763

Edited by *Edwin Cannan*

(根据纽约 Kelley & Millman 公司 1956 年版译出)

目 录

原編者前言.....	2
原編者引論.....	3
法律学.....	29
第一篇 論法律.....	32
第一分部 論公法	35
第二分部 家屬关系法	94
第三分部 私法	126
第二篇 論警察.....	172
第一分部 清洁与治安	172
第二分部 价廉与物博	174
第三篇 論岁入.....	245
第二篇 論警察(續).....	260
第四篇 論軍备.....	266
第五篇 論国际法.....	270
譯名对照表.....	384

原編者前言

关于現在刊行的这部演讲筆記的来历以及我在編校时所采用的原則，都已經在《引論》中詳細地叙述过了。

在这里，我只要对托馬斯·罗利先生表示我的謝忱。在我着手這項工作的时候，罗先生是牛津大学英格兰法讲师和牛津大学出版社的一个委員。現在，他是樞密院法律委員會的干事。除仔細閱讀全稿并对那些他认为有訛誤的或需要解釋的段节提出意見外，他并且不倦地随时答复我所請教的关于法律方面的問題。其中有許多問題，除了一个認真对待編校工作的編輯人以外，在任何人看来一定是无关重要的。但有一点必須明白，由于他沒有机会知道我如何利用了他的意見，他对我所作的注釋不負什么責任，正如霍金斯先生和其他我曾請教过的法律权威一样。

埃德溫·坎南

1896年8月于牛津

原編者引論

第一章 演讲筆記的来历

杜格耳德·斯图尔德在他所著的《亚当·斯密的生平和著作》中說，“亚当·斯密先生在格拉斯科大学任教时的讲稿，除他自己在《道德情感論》和《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发表的那部分外，其余已全部佚失了”。斯图尔德是于1793年在爱丁堡皇家学会宣讀上述論文的。这篇論文經他的許可刊载于該学会那年的会刊上，^①后来于1795年^②和1811年^③重印了两次。一百多年来，无人对該論文所說的話提出质疑。就亚当·斯密自写的讲稿說，斯图尔德上述的話无疑是对的。

亚当·斯密曾委托休謨作他的遺著管理人。他在1773年4月間动身去倫敦以前，曾写信給休謨，告訴他万一他死了应如何处理他的遺稿。信中說，除他随身所带的那部分稿件（即《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稿）以外，其余全不值得发表，但放在某張书桌里的天体史未完稿，也許可以付印，作为“一本計劃中要写的少年讀物”的一部分。这封信接下去說，“所有散在該书桌里面或在臥室中玻璃折門衣櫥里面的稿件，以及約十八本薄薄的对开頁

① 第3卷第1篇第61頁。

② 《故法学博士亚当·斯密的哲学論文，卷首載有爱丁堡皇家学会會員斯图尔德所著“亚当·斯密的生平和著作”，第15頁。

③ 《在爱丁堡皇家学会宣讀的法学博士亚当·斯密、神学博士威廉·罗伯逊和神学博士托馬斯·里德的傳記的合訂本，附有注釋》，第12頁。

的稿件，可不必检查，付诸一炬”。十四年后，当他又想去伦敦时，他又“嘱咐他委托处理其著作的朋友说，他死后务必将他的全部讲稿焚毁，至于其他稿件，可由他们自由处理”。1790年10月，在他死前十日或二星期，“他又跟他的朋友们谈到这问题。他们请他安心，说必定照他的意思处理。他听罢十分高兴。但过了几天之后，他觉得还有些不放心，就请求这些朋友之一立即把他的讲稿烧掉，这事就在当时办竣。他非常高兴，那天晚上他竟然能够像平常那样谈笑风生地接待他的朋友”，不过他已不能像平日那样陪他们坐到深夜，他未吃晚饭即上床就寝，他向朋友们告辞时说：“我相信我们一定会在别的地方继续举行这种集会。”^①

以上故事是詹姆斯·赫顿所述的。他是受亚当·斯密委托处理他的稿件的朋友之一，另外一个约瑟夫·布莱克博士。^②看到赫顿博士谨慎地使用了“这些朋友之一”这样一个措辞和“这事就在当时办竣”这样一个无人称句，多数读者会推想赫顿本人就是焚稿人。但那天晚上麦肯齐也在吃晚餐，据说他告诉塞缪尔·罗杰斯说，焚稿人是布莱克。^③凡曾企图把几百张对开页的稿子焚毁的人，没有一个会对在这样虚弱情况下的亚当·斯密不亲手做这件工作感到惊奇，尽管他已经坐起来，且在那个七月的早晨房中还生着火。从上述的故事以及他写给休谟的信可以看出，那天早上朋友来到的时候，斯密还高卧在床上，而那些“薄薄的对开页的稿子”，

① 斯图德的论文，见《爱丁堡皇家学会会刊》，第3卷，第1篇第131页；《亚当·斯密的哲学论文》，第88页；《传记合订本》，第109页注釋。

② 见《亚当·斯密的哲学论文》，第34页和邦纳；《亚当·斯密图书馆目录》第16、17页所載亚当·斯密的遺囑。

③ 克莱登：《罗杰斯的早年生活》，第161页。

正像十七年前在克卡耳迪一样，还放在他臥室里的“玻璃折門衣櫥中”，他虽然能看得到，但由于他病重（晚上才舒服一些）却拿不到。在这种情况下，斯密請他的朋友把讲稿从衣櫥中取出来焚毀，是最自然的事了，不管讲稿是在臥室中当他的面焚毀还是在別的地方焚毀。

讲稿既已这样毀掉，关于亚当·斯密的演讲，九十年来，人們不得不滿足于斯图尔德从約翰·米勒那里取得的記述。米勒似曾亲自听过斯密的全部或大部分的演讲：^①

“亚当·斯密刚到格拉斯科大学时，任邏輯学教授。在任此职时，他很快就觉得有必要大大地改变前任的教学計劃，并使学生的注意力，从一般学校所开的邏輯学和形而上学移轉到更有趣的和更有用的科学研究上面。于是，在概述了精神力量并讲解了一些古代邏輯学来滿足学生对矯揉造作的推論方法的好奇心以后（这个推論方法在某一时期中曾得到学者的普遍注意），他用全部其余的时间致力于讲述修辞学和文学……

“任邏輯学教授約一年后，亚当·斯密被任为倫理哲学教授。这門課程的讲授，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讲神学，論述神的存在的证据和神的各種屬性以及宗教所根据的人的精神的各種原則。第二部分包括所謂狹义的倫理学，这主要是由后来他在《道德情感論》中发表的各种学說組成的。在第三部分中，他更詳細地討論了与法律有关的那一部門的倫理学。这部門的倫理能够容易地定出精細而准确的原則，所以也能够加以全面的、詳細的叙述。

^① 參閱他所著《从历史上考察英国的政治》，第528頁和雷所著《亚当·斯密的生平》，第43頁和53頁。